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能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 阳 能

2、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61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5、转股来源：新增股份。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9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4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3月27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05.92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证券的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为29,500,000张。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债券利率及到期赎回条款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七）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4月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3月27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九）当前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1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太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太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17,797,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19,396,678.9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原因及《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D＝5.67－0.056=5.6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六、转股来源

“太能转债”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转股。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时，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九、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4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9%。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9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共计100,9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4.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5.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0042号审计报告： ①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3.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5.40%），该指标达成； ②相较于2019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24.34%，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59%），该指标达成； ③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5.47%，该指标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4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6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9.84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40股，同时因公司2024年中期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3.891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骨干人员（45人）		336,334	134,534	100,900	100,900
合计		336,334	134,534	100,900	100,900

注：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故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06,140	0.18	−100,900	2,505,240	0.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9,345,363	99.82	+100,900	1,469,446,263	99.83
总计	1,471,951,503	100	−	1,471,951,50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邓竞先生、陶昊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关联方贵州新铂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铂”）对业务进行调整，为便于前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公司需在2025年度原预计向贵州新铂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的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交易方调整为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调整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关联方贵州新铂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铂”）对业务进行调整，为便于前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需在2025年度原预计向贵州新铂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的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交易关联方调整为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能”）及其子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

2.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3.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邓竞先生、陶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湖南金能及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邓竞先生、陶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原预计在2025年度向贵州新铂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万元（不含税）。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现由于贵州新铂业务调整，为保障公司有关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需在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即公司与关联方贵州新铂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的业务调整为与关联方湖南金能及子公司开展。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

本次拟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调整前关联交易主体：贵州新铂材料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10,100.00	0	0.44	0
	调整后关联交易主体：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0	10,100.00	0.44	0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11MABN08W38J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檀金路9号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邓竞持股70%，长沙中伟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伟金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邓竞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在技术、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